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 5 楼培训及演讲室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署理教育局局长
陈帅夫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陈汉仪医生 卫生署署长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代表社会福利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黛雅女士

郑煦乔女士

郑佩慧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堃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高慧君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福利)1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刘理茵女士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张琼瑶女士
戴淑娆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温志扬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福利)1A

茹胜祥先生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学生健康服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霍李湘玲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助理署长(康乐事务)1

黄向虹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高级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家庭议会主席

项目 1：通过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委员知悉部分委员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

次会议记录拟稿第 6 及 10 段提出的修订建议。修订后的会议记录无须作进一步修改，并获政务司司长及委员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政务司司长表示各工作小组的架构会在议程项目 3 “在儿童事务委员会下成立工作小组”下讨论。

3. 就一名委员查询有关“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研究）的进度，以及要求把她对研究的补充意见（已于该次会后送交秘书处）列入记录作为第一次会议的会后补注，政务司司长在回应时表示，顾问在拟备最终报告时已考虑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及从不同渠道收集到的意见，该份报告预计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完成。顾问将会向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简报最终报告的研究结果。

项目 3：在儿童事务委员会下成立工作小组 [文件第 04/2018 号]

4. 政务司司长表示，除了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成立两个工作小组以聚焦于研究、公众参与、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的决定外，为了推展委员会需处理的多项重要工作，委员会下将会增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聚焦于有特殊需要儿童事务和保护儿童事务。该两个工作小组会致力处理委员在第一次会议及该次会议后建议的主要议题。

5. 个别委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就开展筹备成立法定委员会的事宜设立一个工作小组。
- (b) 该四个工作小组应同时开始运作。委员会秘书处应获提供足够资源。
- (c) 在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方面，由于研究及公众参与涉及不同性质的工作，故委员会应考虑把公众参与

改为纳入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之下。

- (d) 鉴于发生了多宗涉及虐待儿童的悲惨个案，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有迫切需要尽早开始运作。委员会或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应考虑讨论是否有需要设立机制，检视个别儿童死亡个案。
- (e) 在接纳文件第04/2018号所载的四个工作小组之余，委员会亦应考虑把“儿童参与”纳入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范围之内。
- (f) 有关预期会在二零一九年就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政府在拟备该份报告的过程中应考虑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 (g) 委员会应预先向委员提供关于将来委员会会议的优先讨论事项一览表。委员会另亦应考虑在委员任期结束时编制一份报告，载述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6. 政务司司长回应时表示：

- (a) 行政长官在筹备委员会阶段期间已清楚说明，政府没有计划亦不会承诺成立法定的委员会。委员会会以务实的方式聚焦处理由行政长官主持的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交托予委员会的众多优先事项。成立法定的委员会须经过以年计的冗长草拟法例及立法过程，将会令儿童早日受惠带来延误。委员会应首先利用时间累积运作经验，待日后才考虑此事。
- (b) 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开始，委员会将获增拨资源，以加强秘书处对委员会达致其全面目标及履行其职能方面所提供的支援。有关详情将在二零一九年的《财政预算案》公布。
- (c) 经考虑将予讨论的各个事项的复杂程度及发展和委员会秘书处的人手后，委员会会安排有特殊需要儿童事

务工作小组和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分别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和第二季成立。委员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将考虑这两个工作小组所处理事项的相对优先次序。

(d) 至于有关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拟备工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会于稍后就报告的框架征询委员的意见。

(e) 政府可能会考虑在本届委员会任期结束时就委员会的工作拟备综合报告。

7. 就该四个工作小组的运作，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表示：

(a) 鉴于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以及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负责的各项工作急须处理，以及考虑到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时间，在二零一八年内尽快成立这两个工作小组对委员会早日取得成果至为重要。

(b) 在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方面，该工作小组会开展和监督两项重要研究，分别为关于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及制订与儿童有关指标的研究。在进行这些研究时，有需要进行广泛的公众参与活动，让不同界别的持份者参加。因此，有需要把“研究”和“公众参与”纳入同一个工作小组之下。

8. 经商议后，委员同意如文件第04/2018号所载在委员会下成立四个工作小组，以及同意文件所载这些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惟另外须在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工作范畴中加上“儿童参与”一项，因为该工作小组也需要通过确保儿童的参与去推广儿童利益的重要性。

项目 4a：儿童的游戏时间

[文件第 05/2018 号]

9. 王见好女士因所属机构曾发起一项种子学校培训计

划，并正与香港教育大学及参与幼稚园合作研发一套供学前教育界使用的自由游戏模式，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10. 政务司司长请署理教育局局长就儿童的游戏时间向委员简述与学校教育、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相关的措施。

11. 委员的意见 / 建议撮述如下：

- (a) 在家长教育方面，必须让他们加深对儿童发展的理解，而非着重过多的家课及操练。另一个问题是在职家长并没有时间与子女一起玩耍。教育局亦可就如何与子女一起玩耍向家长提供实用贴士。
- (b) 在幼稚园阶段，有委员建议应采用能反映不同社群的玩具和图画书籍，以鼓励整个社会提升对少数族裔人士的包容。在小学阶段，应限制做家课的时间，让少数族裔儿童有更多时间改善他们的中文水平。在教育少数族裔家长如何与子女玩耍方面，应顾及家长可能会注意的文化问题。此外，亦应向身为哥哥或姐姐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教育，教导他们如何与弟妹玩耍。
- (c) 《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建议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园应分别每日安排幼儿参与不少于30分钟及50分钟的自由游戏。有委员建议可在三年后进行成效评估，以评定有关学校能否遵守这些目标。有意见认为幼稚园达到这些目标并不容易，理由如下：
 - (i) 半日制幼稚园难以有足够的课堂时间供安排一节自由游戏；以及
 - (ii) 没有充足的游乐场地让儿童从游戏和自由探索中学习，亦没有任何重置政策让幼稚园可达到教育局制定的新标准。
- (d) “从游戏中学习”应有清晰的定义。在衡量学校是否已达到教育局的目标时，有必要采用一致的标准。在为教师提供支援方面，教育局可考虑除了现行指引外还可提供示范及实用贴士，并应考虑为教师提供游戏

工作培训。政府可考虑检讨为学校游乐场地所定的设施细明表。

- (e) 这些年来，课程的要求已变得越来越高。可考虑减轻儿童完成家课的压力，例如在学校推行每星期一日无家课日。
- (f) 为使市民更加认识游戏的重要性，政府可考虑利用更有趣及创新的渠道(例如选出“从游戏中学习”的榜样，并在社交媒体加以宣传)。卫生署可考虑当儿童到该署辖下诊所接受身体检查时，向他们传递有关游戏的讯息。
- (g) 游戏与儿童的身心健康息息相关。游戏是一项重要的治疗元素，有助减轻儿童的创伤。游戏空间及设备的质素和提供情况，对在儿童医院、院舍等设施居住的儿童至为重要。
- (h) 鉴于基层儿童在游戏空间或课外活动选择方面均很有限，政府可考虑提供经常性的津贴，以支援他们参与课外活动。
- (i) 倘若日后举办建议召开的儿童高峰会议，可把游戏时间这议题列作高峰会议的其中一个主题。

12. 卫生署署长与委员分享，卫生署编制了一份《使用互联网及电子屏幕产品对健康的影响咨询小组报告》(电子报告)，就日渐普及使用的互联网及电子屏幕产品对儿童和学生的健康所构成的潜在风险，为教师和家长提供支援以处理这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政务司司长请卫生署于会后向委员提供该份电子报告，以作参考。

13. 在政务司司长邀请下，署理教育局局长作出以下回应：

- (a) 做家课的目的是评估学生在学校学到了什么，以及帮助他们巩固在课堂学到的知识。教育局一直重申，家课应重质不重量。该局已就优质家课设计提供一系列

指导原则、措施及建议，以助制订和推行校本家课政策。

- (b) 有关幼稚园学生从游戏中学习方面，教育局已在新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中提供具体建议，并为幼稚园校长 / 教师举办一系列培训。除了资源及儿童游戏的时间外，儿童有一起游玩的同伴亦很重要。
- (c) 教育局亦推广家长教育，以加深家长对儿童发展的理解，以及使他们更加认识到从游戏中学习对幼稚园学童的重要性。当局希望家长不会因过分重视子女的学业表现而忽略了游戏和休息的重要性。
- (d) 虽然游戏切合儿童的发展需要和兴趣，但并不适宜把“从游戏中学习”的成效量化，而应按儿童的整体发展来考虑幼稚园学生的学习成效。
- (e) 教育局听取委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后，会研究有关课题，稍后向委员会简报。

项目 4b：户外幼童游乐场地 [文件第 06/2018 号]

14. 王见好女士因所属机构正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合办“社区共建游乐场”计划、“通用游乐”设计及屯门公园共融游乐场计划，故就此项目申报利益。

15. 因应政务司司长的要求，民政事务局副局长向委员简介民政事务局及康文署就提升户外游乐场地供幼童享用的背景及工作。他补充说，民政事务局在今年七月曾就此课题咨询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议员的反应十分正面。随后，他请康文署助理署长(康乐事务)¹以投影片向委员作出简报。

16. 委员的意见 / 建议撮述如下：

- (a) 在葵涌和深水埗等旧区，大型户外游乐场地相当缺

乏。康文署可优先考虑改善及提升基层儿童聚居地区的现有设施，以及为这些设施加入创意元素。游乐场地的设计可以更多元化，而不同地区亦可有其独特风格。设计游乐场地时，儿童的参与相当重要。此外，康文署亦应考虑这些游乐场地的卫生及安全情况。

- (b) 建筑署和康文署在屯门公园推行先导计划以建设富创意共融游乐场的努力获得委员认同。推行此项先导计划可让建筑署和康文署巩固经验，在日后设计和提升游乐场地时以作参考。
- (c) 有关建筑署正就儿童游乐空间设计进行的顾问研究，政府可考虑就该项研究征询委员的意见。
- (d) 康文署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及人手，以管理富创意的游乐场地，把场地维持在良好状况。有意见认为应就这些游乐场地妥为调适有关的管理和维修指引。推行此项先导计划后，政府可考虑就香港的儿童游乐场地制订发展策略。
- (e) 有调查 / 研究显示，提供足够和高质素的户外游乐场地有助改善儿童的生理及心理社交健康。
- (f) 政府可考虑如何推动和鼓励市民使用这些富创意及共融的游乐场地。

17. 政务司司长回应时表示：

- (a) 康文署应考虑加强宣传，以推广这些富创意及共融的游乐场地；
- (b) 康文署应安排委员参观屯门公园及其他游乐设施；以及
- (c) 建筑署应在下一次会议上就有关儿童游乐空间设计的顾问研究报告向委员作出简报。

项目 5：少数族裔儿童的教育
[文件第 07/2018 号]

18. 政务司司长请署理教育局局长向委员汇报教育局就支援学校和非华语学生有系统学习中文实施的措施和有关进展，以及非华语学生的多元出路。会上亦分发了有关《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少数族裔人士》的单张。

19. 委员的意见 / 建议撮述如下：

- (a) 现时缺乏帮助非华语学生学习广东话的罗马拼音系统。有意见认为使用粤语罗马拼音系统对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大有帮助。
- (b) 在制订教授非华语学生中文的课程时，如制订课程的团队内有非华语人士对工作应有助益，因为他们更了解这些学生所面对的学习困难。
- (c) 虽然主流学校的校长对录取非华语学生持开放态度，但有些华人家长颇不愿意学校录取这些学生。
- (d) 至于严重残疾非华语儿童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儿童，在把他们转介往特殊学校之前，应就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进行适当评估。
- (e) 由于政府正在学校推广学习普通话，在非华语学生之间有不少讨论认为学习广东话可能会导致浪费时间。
- (f) 纵使部分非华语教师及教学助理已充分掌握广东话及英语，但他们要获得主流学校聘用并不容易。
- (g) 非华语学生的缺课情况很普遍。这类学生的家长可能需要接受有关上学重要性的教育。
- (h) 教师在共融学习和对不同少数族裔社群的文化敏感度方面的培训应予以加强。香港教育大学开办了有关支援非华语儿童学与教的文凭课程。政府可考虑加强对翻译及实时传译服务的支援，以帮助非华语学生的

家长。

- (i) 至于已考取国际认可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例如综合中等教育证书)的非华语学生, 由于这些资历一般对中文水平的要求较低, 有委员关注这些学生的中文水平未能达到升学及就业所需的水平。
- (j) 为改善非华语学生的中文水平, 他们的中国语文水平应尽可能与其他学生的水平相若。大专院校有关中国语文水平的入学要求应保持透明, 让非华语学生可以知道如何才达到要求。在升读大学方面, 可考虑豁免非华语学生有关中国语文科成绩的入学要求。
- (k) 教育局将为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按其录取的非华语学生数目提供分为五个层阶的资助, 这是一项正面的发展。不过, 有委员关注到「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 是否获得大学及雇主承认。
- (l) 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生的学校不容易为这些学生提供适当支援。
- (m) 对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 特殊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他们的一大障碍。

20. 署理教育局局长在回应时表示:

- (a) 香港并没有一套标准的粤语拼音, 利用罗马拼音系统学习中文将会增加非华语学生的负担。
- (b) 至于「学习架构」方面, 教师可订定循序渐进的学习目标、进程及预期学习成果, 让非华语学生可透过小步子的方式由浅入深学习中文, 帮助他们过渡至主流课程。
- (c) 非华语学生亦享有平等机会接受专上教育, 「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 接纳非华语学生以其他中国语文资历作为符合中国语文科的入学要求。

- (d) 教育局已在高中提供应用学习中文（非华语学生适用），让非华语学生以额外途径获取另一中文资历，为升学及就业作好准备。
- (e) 教育局会继续留意录取较少非华语学生的学校。跟过往数年的情况比较，亦有趋势显示愈来愈多学校录取非华语学生。
- (f) 教育局会跟进如何加强对严重残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华语学生的支援。

项目 6：其他事项

- 21.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五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